

開南大學館際合作服務要點

104.12.22 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1.09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-7條條文

一、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資訊處為使本校讀者善加利用全國圖書館資源，充分使用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館際合作服務包含「一般館際合作服務」及「聯盟館館際互借服務」二種方式。

三、「一般館際合作服務」係指本校讀者得向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」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合作館）申請館際合作服務，包含借閱圖書及複印文獻，本館亦提供合作館相對服務。

四、「聯盟館館際互借服務」係指本校與外校簽定圖書互借合約之圖書館(以下簡稱聯盟館)，雙方以交換借書證的方式，開放雙方讀者到館借閱圖書之服務。

五、申請「一般館際合作服務」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讀者須先進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註冊，經本館審核後方能線上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

（二）本校讀者須填妥申請單上各項相關資料，本館有權更改本校讀者申請單位及傳遞方式。

（三）非依前述方式加入館際合作者，本館概不受理。

（四）本校讀者須遵守各合作館館際合作服務之收費標準；申請借閱圖書時，須遵守各合作館之相關規則。

（五）本校讀者申請之借閱圖書或複印資料到館後，須於一週內至本館繳交相關費用方得。複印資料逾期未取件者，本館得暫停其在本校借閱資格，直至其繳款取件為止；借閱圖書逾期未取件者，本館得退回所借圖書，並暫停在本校之借閱資格，直至其繳清相關費用為止。

（六）本校讀者如逾期未還書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資格，直至其歸還圖書，並依各合作館規定繳納滯還金為止；如會員館未有滯還金規定者，則依本館之規定，繳納滯還金。

六、申請「聯盟館館際互借服務」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聯盟館之借書證限本校教職員生辦理，須本人到本館辦理借用，借用期限如下：

1. 教職員(含約聘)及研究所生，限期四十二天。

2. 大學部學生，限期二十一天。

（二）同一聯盟館之借書證，每人同時僅能借用乙張，若有違規事項，不得再借續用該館之借書證。

（三）各聯盟館之讀者持本館借書證，至多可借書五冊，借期二十一天，不得續

借，並須遵守本館之相關規則。

（四）本校讀者持聯盟借書證，方可至聯盟館使用及借閱圖書，並須遵守各聯盟館之相關規則。借閱書到期前，需自行至各聯盟館還書。

（五）本校讀者如逾期未還書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資格，至其歸還聯盟館圖書為止；如有逾期滯還金，悉依各連盟館之規定辦理，若合作館未有滯還金規定，仍需依本館之規定於本館繳納；且自還書繳清滯還金後三個月內不得再借用該聯盟館之借書證。

（六）本校讀者如遺失聯盟館之借書證，須立即向本館掛失；掛失後，須依各聯盟館之規定，繳交新證製作工本費。

（七）如有損壞遺失圖書等情事，依各聯盟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